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2年10月26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颖召集并主持。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，为郭颖、王琰、赵晓明、罗炜；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为陈俊、刘刚、郭秀华、谢绚丽、任刚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